

107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04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原民權分局二樓，住宅發展工程處上方)
- 三、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曾委員文誠為代理會議主席。
- 四、主席：曾委員文誠
- 五、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登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登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造本市 103 中都建字第 03183 號建造執照新建工程遭陳施工損鄰，鄰房認為已造成房屋損毀等現象調解不成，造成糾紛。

說明：

- (1) 本案於 107 年 4 月 3 日召開第 10703 次本市建築爭議評審委員會提案一決議為「請提具從 105 年 8 月 19 日至今，瓦斯管線所屬公司會同該社區人員所檢測之各受損戶室內及公設歷次監測報告及安全證明。」。
- (2) 本案提案人(登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 10703 次會議決議於 107 年 4 月 19 日檢送歷次監測報告及安全證明再次申請建築爭議評審。

決議：

- 1. 本案對造(受損戶)因與會當日亦為同一事件損害賠償民事訴訟出庭日，本案對造(受損戶)請假，因此 2 周內再次召開本會議。
- 2. 請業務單位函文檢送登仰建設檢具之瓦斯管線監測報告及安全證明予對造(受損戶)。

【案二】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張方茂君等 5 人

為張方茂君、張玉瑞君、張耀東君、張金龍君及張永昌君等 5 人申請辦理現有巷道廢道乙案，民眾於本府公告期間提出陳情異議，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本案申請人依「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須知」規定，申請本市西屯區永安段 538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乙案，於本府公告期間(106 年 6 月 26 日至 106 年 7 月 26 日止)，經徐陳秀軟君提出異議，爰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

本案申請人當場決定撤案，本案本評審委員會不予評審。

六、散會：11：40。